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

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601/13-14(05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601/13-14(05)

鍾樹根 議員, BBS, MH, JP Hon. CHRISTOPHER CHUNG SHU KUN, BBS, MH, JP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713室
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
馬逢國議員, SBS, JP
(FAX: 2668-4104)

馬逢國主席:

要求盡快討論現行賓館發牌制度

早前北角一幢商住大廈發生三級大火，造成多人嚴重受傷，七人危殆。由於肇事大廈賓館林立，部份賓館更涉嫌無牌經營，潛藏著安全隱患，住戶與旅客同時疏散時更出現混亂，阻礙逃生。除事發大廈，香港各區均存在不少無牌賓館，這些無牌賓館是否具備合規格的消防設施，走火通道是否暢通根本無人知曉，若不幸失火，後果將不堪設想。

是次大火更揭示現行賓館發牌制度過時，民政事務總署在審批牌照時未有考慮大廈公契的內容，變相縱容業戶違反公契。而署方對無牌賓館的巡查與執法力度亦未如理想，相關條例的刑責阻嚇力不足。

鑒於現時的賓館發牌制度牽涉到大眾的利益，需盡快作出檢討。故特致函閣下，建議民政事務委員會盡快把「檢討現行賓館發牌制度」納入議程，並請相關官員出席會議作出回應。如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致電2522-8661與本人助理謝先生聯絡，謝謝。

順頌
政祺！



立法會議員 鍾樹根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副本致：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 梁淑貞女士 (FAX: 2509-9055)